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5101072023000015

项目名称：2023 年军休干部活动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重要提醒

致各位供应商：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请各位供应商如实承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5 -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拟对 2023 年军休干部活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072023000015。
2.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军休干部活动。
3.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38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 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2日00时00分—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售。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在线获取。

提示:

(1)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 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注: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4.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报价资格不得转让)。
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采购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址: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止时间: 2023年3月6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00秒(截止时间以开标室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

武兴路 86 号兆信国际 3 号楼 10 楼 1001) 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截止时间以开标室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九、磋商时间、地点: 2023 年 3 月 6 日 10: 00 (北京时间),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 86 号兆信国际 3 号楼 10 楼 1001) 开标厅。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小天东巷 21 号

联 系 人: 余老师

联系电话: 028-85544266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 86 号兆信国际 3 号楼 10 楼 1001

邮编: 610000

项目事项电话及联系人: 028-85929484 (干先生)

联系邮箱: dzglzx@163.com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为大力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成都市出台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成财采[2019]17 号)。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380 万元；最高限价：380 万元；</p> <p>最高限价：</p> <p>疗养：1920 元/人；</p> <p>春游：220 元/人；</p> <p>秋游：220 元/人；</p> <p>钓鱼：200 元/人；</p> <p>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 格扣除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担。
5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干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29484。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干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29484。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干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2948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 86 号兆信国际 3 号楼 10 楼 1001。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干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2948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 86 号兆信国际 3 号楼 10 楼 1001。 邮编：610000。
13	供应商质疑	1. 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代为答复。</p> <p>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相关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p> <p>注： 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558345。</p> <p>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代理服务费	<p>1. 本磋商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执行。</p> <p>2.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府西苑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9300002078</p>
17	进口产品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报价竞争。
1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p>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并将结果交磋商小组用于资格审查，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2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23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 2、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副本各 2 份 3、电子文档 1 份
24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5	采购标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

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评审方法;
- (九)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服务应答表、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相关外文资料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首次报价并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涉及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6.2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6.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18.6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8.10 本次磋商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

18.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单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

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前附表。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

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若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 1、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B、或提供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D、或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完税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 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

七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缴纳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响应文件均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 则可不提供。)

3、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

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如涉及提供承诺函）。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为更好的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高军休服务质量，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军休干部在大成都范围内开展疗养、春游、秋游和钓鱼。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2023 年军休干部活动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疗养活动

★1、车辆安全：供应商需提供证照保险齐全，安全舒适的空调车辆（车龄不超过五年，上车梯步不超过四步）。驾驶人员合规安全驾驶并与专业运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供应商应与第三方的专业运输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2、导游服务：供应商安排导游全程随队服务，持导游证讲解，导游每车配备 1 名。（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3、地点：应选择远离高山峡谷、坡坎较多地带，必须是地质条件好、不易发生自然灾害、居住安全、交通便利、医疗条件好、空气质量优的地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4、关怀服务：参加疗养的军休干部平均年龄 70 岁，其中也有行走困难、视听不便等特殊对象，供应商需有关怀服务方案及措施。

▲5、每批次需提供自动棋牌机不少于 20 桌，茶座（通风条件好）不少于 100 座。

▲6、供应商应为所有参加疗养人员制作有明显辨识的标识物 1 种，投标时提供样品照片。

▲7、疗养住宿：按照三星级或以上宾馆住宿标准安排（投标时注明参照酒店名称及地址），具有一次性接待 300 人以上的能力，标间不低于 120 间，居住较为集中，上下楼较为方便（有电梯），有大型会议室和活动室，能容纳 200 人左右的会议或活动。

8、餐标（早餐、午餐、晚餐）：

▲8.1 早餐和酒店其他住宿人员同等待遇；午餐标准不低于 75 元/人/餐，晚餐标准不低于 65 元/人/餐，用餐形式为自助餐、桌餐。菜品不低于以下标准：凉菜 6 个（3 荤 3 素），热菜 14 个（午餐 10 荤 4 素，晚餐 8 荤 6 素），汤品 3 个，点心 4 种以上，水果 4 种以上，饮料 4 种以上（两热两凉）；主食：午餐 4 种、晚餐 3 种，酱菜 2 种，并每天更换菜品。

8.2 用餐时间：早餐为疗养所在酒店早餐用餐时间，午餐 11:30—13:00，晚餐 17:30—19:00。

8.3 用餐期间有专人维护秩序和对特殊人员的照顾服务。

▲8.4 每批次需提供三次宴会厅（能接纳 200 人以上，含 LED 屏、音像设备及音控人员、茶水等）使用服务，使用时间由每批次领队确定。

★9、保障

9.1 为每名出行人员（出行人员大部分为 60 岁至 85 岁的军体干部）购买意外保险，保额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医疗险 2 万元/人。

9.2 购物：全程不安排进店购物，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9.3 医疗保障：

9.3.1 每批次配备两名医护人员及急救设备。

9.3.2 每批次需有 1 名医生（需提供在有效期内执业资格证复印件），且持证方向为急救医学专业、全科医学专业、内科专业三个专业之一）和 1 名护士（需提供在有效期内执业资格证复印件）、1 辆 7 座及以上工作应急车全程陪同（配备齐全的急救物品、药品、器材），疗养住宿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陪同随队医生每晚查询疗养人员健康状况；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应急预案；采购人有医疗需求的时候，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的帮助，确保需求。

9.4 需保证每辆车辆上配备一名后勤工作人员（包含导游），现场后勤工作人员不少于 4 名。

★10、服务方式：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需提供符合标准的三家或以上酒店供采购人选择。（提供承诺函）

11、其他要求

▲11.1 针对老年人户外、室内活动有较强组织能力，能组织实施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并高效执行，包括组织适合老年人的竞赛、游园活动。

11.2 有满足安全出行的客运车辆（不含双层大巴），当实际出行人数与报名人数不符而出现的车辆空置时，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有为老年人提供应急医疗保障服务的能力，供应商需准备常备药品和急救药品，产生的急救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承担，据实结算。

▲11.4 军休干部来自全国各地，生活习性不尽相同，在饮食方面保证食材新鲜、菜品多样、搭配合理、干净卫生。

▲11.5 住宿干净卫生、宽敞明亮、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设备齐全。住宿安排统一为双床标准间，若遇单男或单女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采购人据实补房间差价。

（二）春游、秋游、钓鱼活动

★（1）车辆安全：供应商需提供证照保险齐全，安全舒适的空调车辆（上车梯步不超过4步），驾驶人员合规安全驾驶并与专业运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供应商应与第三方的专业运输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上车地点合理安排。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2）导游服务：供应商安排导游全程随队服务，持导游证讲解，导游每车配备1名。（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3）地点：供应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必须是地质条件好、远离高山峡谷、坡坎较多地带、交通便利、医疗条件好、空气质量优的地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4）关怀服务：参加春游、秋游和钓鱼的军休干部平均年龄70岁，其中也有行走困难、视听不便等特殊对象，供应商需有关怀服务方案及措施。

▲（5）春游、秋游每批次需提供自动棋牌机不少于20桌，茶座（通风条件好）不少于100座，以及与人数相对应的渔具。

▲（6）供应商应为所有参加春游和秋游人员制作有明显辨识的标识物一种，投标时提供样品照片。

▲（7）午餐及晚餐：午餐标准不低于700元/桌（10人，每人独立包装饮品1个），菜品不低于以下标准：凉菜6个，热菜10个（5荤5素），小吃1个，汤品1个，主食2种，水果1份；晚餐标准不低于300元/桌（10

人，每人独立包装饮品 1 个），菜品不低于以下标准：凉菜 2 个，热菜 6 个（3 荤 3 素），小吃 1 个，汤品 1 个，主食 2 种，水果 1 份。

春游、秋游按以上标准提供午餐和晚餐，钓鱼只提供午餐。

(8) 保障：为春游、秋游和钓鱼每名出行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额人民币 10 万元/人，意外医疗险 1 万元/人。

(9) 需保证每辆车辆上配备一名后勤工作人员（包含导游），现场后勤工作人员不少于 4 名。

(10) 医疗保障：每批次配备 1 名医生（有执业资格证，且持证方向为急救医学专业、全科医学专业、内科专业三个专业之一）和 1 名护士（有执业资格证）、1 辆 7 座及以上工作应急车全程陪同（配备齐全的急救物品、药品、器材），急救药品和设备（氧气枕等）；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应急预案；采购人有医疗需求的时候，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帮助，确保需求。

(11)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三家及以上场地供采购人选择（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在活动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人民币）给成交供应商（前期款），活动中期（第三批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人民币）给成交供应商作为中期款，活动全部结束、且履约验收完毕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尾款计算方式为：最终结算价格减去前期款及中期款。如存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垫付款等），在尾款支付时一并扣除。

2、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参与活动人数*每人费用确定合同总价，并按照履约验收结果核算最终结算价格。履约验收分为 1) 满意度调查 2) 履约情况两个部分。最终结算价格=合同总价 [满意度系数 - (1-履约系数)]。采购人支付第一次款、中期款、尾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名称”内容为“*现代服务*疗养/春游/秋游/钓鱼活动服务费”的发票（根据活动类别分别开具），否则采购人不予结款（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3、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疗养单价进行报价，疗养出行人员最高单价限价 1920 元/人，春游和秋游出行人员最高单价限价各 220 元/人，钓鱼出行人员

最高单价限价 200 元/人（渔获另计），超过单价限价做无效投标处理。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疗养、春游、秋游、钓鱼单价在上年度基础上根据上年度全年 CPI 涨幅进行调整。

4、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 年至 2025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活动项目执行完止，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当年未完成，次年不再延续，项目终止。

5、满意度评价

活动结束后，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每批次发放参加活动军休干部人数的 10%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表如下：

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军休干部疗养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管理站名称		人 数		全 陪	
地 名		车 号		驾驶员	
军休干部意见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选址情况					
导游服务					
餐饮质量					
住宿标准					
医疗保障					
签名：	建议及意见：				

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军休干部（春游、秋游、钓鱼自填其一）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管理站名称		人 数		全 陪	
地 名		车 号		驾驶员	
军休干部意见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选址情况					
菜品种类、数量					
医疗保障					
车辆安排					
工作人员态度					
签名:	建议及意见:				

6、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按照履约验收结果核算最终结算价格。履约验收分为1) 满意度调查 2) 履约情况两个部分。最终结算价格=合同总价 [满意度系数- (1-履约系数)]。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及“基本满意”在90%（含）以上的，满意度系数为1；在70%（含）至90%（不含）区间的，满意度系数为0.95；低于70%（不含）的，满意度系数为0.90。履约情况：乙方严格按约履行时，履约系数为1；不按合同履行、或未按承诺事项提供服务等，履约系数为0.85。

注：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将被淘汰。“▲”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重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授权代表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磋商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承诺函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五)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七) 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金额为：疗养人民币 XX 元/人（大写：XXXX），春游人民币 XX 元/人（大写：XXXX），秋游人民币 XX 元/人（大写：XXXX）钓鱼活动 XX 元/人（大写：XXXX），单价合价报价 XX 元/人（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8. 若我方成交，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单位以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参与磋商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五) 服务方案等

注：格式自拟。

(六)拟派入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等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八) 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五、在本次磋商之前一周年内，我单位本次响应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我单位_____ (公司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名字)、主要负责人_____ (主要负责人名字)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九、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九)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人)	服务期限	备注
1	疗养			
2	春游			
3	秋游			
4	钓鱼			
单价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包含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磋商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5章)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响应有效性。
2. 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代理等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4.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十) 其它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 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

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的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

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服务 要求 6%	6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标注“▲”的服务要求，得6分(“▲”条款共计15条)，每有一条“▲”的服务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服务 方案 42%	活动 服务 方案 24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活动服务方案，包括： ①疗养服务整体流程；②出游（春、秋游）服务整体流程；③安全保卫方案；④车辆安排；⑤针对活动期间配餐标准及配餐科学性安排；⑥卫生安排。以上6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4分，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关怀 服务 6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关怀服务措施，应包括：①伤残人士的特殊服务；②对军休干部特殊对象个性化需求服务；③对不同饮食需求个性化服务。以上3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	要求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应包括：①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应急医疗服务；③自然灾	

		<p>预案 6分</p> <p>害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以上3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 管理 6分</p> <p>项目管理包含以下内容：①本项目实施与管理制度、②本项目人员配置、③本项目监督考核办法。以上3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p>履约 能力 10%</p>	<p>10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接待过类似本项目团队服务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和转账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p>服务 能力 21%</p>	<p>服务 标准 3分</p> <p>投标应安排的疗养酒店中达到5星级“★★★★★★”标准的得3分；4星级“★★★★★”标准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酒店未评定星级的不得分）。 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证书复印件（须包含酒店名称）；</p> <p>导游 服务 6分</p> <p>1、拟派入本项目导游人员中，有中级导游的得1分，每增加一名中级导游加0.5分，最多得2分。 2、拟派入本项目导游人员中，有高级导游的</p>	

			<p>得2分，每增加一名高级导游加1分，最多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中级导游和高级导游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导游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p>	
		健康管理服务 2分	<p>拟派入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每有一名健康管理师或营养师的得1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医疗保障 10分	<p>1、拟派入本项目的专业医生为中级职称的最高得3分，高级职称的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拟派入本项目的护理人员为中级护师的最高得2分，高级护师的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资格证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6	意外 保险11%	11分	<p>1、疗养活动：</p> <p>1.1 供应商需为每名出行人员购买相同保额的意外保险，购买的意外保险中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额在50万（不含）至55万（不含）的得2分，购买的意外保险中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额在55万（含）至60万（不含）的得4分，购买的意外保险中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额在60万（含）以上的得5分；</p> <p>1.2 供应商为每名出行人员购买的意外保险中意外医疗费用保额在2万（不含）至4万（不含）的得1分，购买的意外保险中意外医疗费用保额在4万（含）以上的得2分；</p>	

			<p>1.3、供应商为每名出行人员购买的意外保险中如包含急性病身故保险项的得2分,不包含急性病身故保险项的不得分;</p> <p>2、春、秋游、钓鱼活动:</p> <p>2.1、供应商为春游、秋游和钓鱼每名出行人员购买意外保险,购买的意外保险中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额在人民币10万元/人(不含)至20万(不含)的得0.5分,保额在人民币20万元/人(含)及以上的得1分;</p> <p>2.2、意外医疗费用保额1万元/人(不含)以上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投保相应保额的意外保险保单或确认书(保单或确认书上须包含至少3名81岁(含)以上的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信息,加盖保险公司章),若有特别约定以特别约定条款中约定的保额为准,加盖供应商鲜章。</p>	
--	--	--	--	--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应列明是否存在扣减情况)。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疗养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高军休服务工作质量，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为甲方的服务对象军休干部提供“2023年度军休干部活动”的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疗养项目执行完毕，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当年未完成，次年不再延续，项目终止。

第三条 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

1、乙方签订合同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疗养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疗养的地点的、服务内容、费用、风险防范方案等；

2、甲方收到前述服务方案后应在五天内向乙方书面回复，确定具体疗养地点、每人费用等。

二、服务内容

1、疗养时间：2023年 月 日—— 月 日，每批次5日4晚，含4次早餐、5次午餐、4次晚餐。

2、疗养地点：以成都市武侯区九如村辖区为中心，正常车程不超过150分钟，具体以甲方确定的地点为准。

3、疗养人数：预计1650人（包括军休干部及工作人员），分5-7批次进行，每批次240人左右，按实际参加人数结算。

三、服务要求：

1、车辆安全：乙方需提供证照保险齐全，安全舒适的空调车辆（车龄不超过五年，上车梯步不超过四步），驾驶人员合规安全驾驶并与专业运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有与第三方的专业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2、导游服务：安排导游全程随队服务，持导游证讲解服务，导游每车配备 1 名。

3、地点：应选择远离高山峡谷、坡坎较多地带，必须是地质条件好、不易发生自然灾害、居住安全、交通便利、医疗条件好、空气质量优的地方，

4、关怀服务：参加疗养的军休干部平均年龄 70 岁，其中也有行走困难、视听不便等特殊对象，同时鉴于当前疫情防控，乙方需有关怀服务方案及措施。

5、每批次需提供自动棋牌机不少于 20 桌，茶座（通风条件好）不少于 100 座。

6、乙方应为所有参加疗养人员，春秋游、钓鱼人员分别制作有明显辨识的标识物 1 种，以投标时提供样品照片为准。

7、疗养住宿：按照三星级或以上宾馆住宿标准安排（以投标时注明参照酒店名称及地址为准），具有一次性接待 300 人以上的能力，标间不少于 120 间，居住较为集中，上下楼较为方便（有电梯），有大型会议室。

8、餐标（早餐、午餐、晚餐）：

8.1 早餐和酒店其他住宿人员同等待遇；午餐标准不低于 75 元/

人/餐，晚餐标准不低于 65 元/人/餐，用餐形式为自助餐、桌餐，菜品不低于以下标准：凉菜 6 个（3 荤 3 素），热菜 14 个（午餐 10 荤 4 素，晚餐 8 荤 6 素），汤品 3 个，点心 4 种以上，水果 4 种以上，饮料 4 种以上（两热两凉），主食：午餐 4 种、晚餐 3 种，酱菜 2 种，并每天更换菜品；

8.2 用餐时间：早餐为疗养所在酒店早餐用餐时间，午餐 11:30—13:00，晚餐 17:30—19:00；

8.3 用餐期间有专人维护秩序和对特殊人员的照顾服务。

8.4 每批次免费提供三次宴会厅（能接纳 200 人以上，含 LED 屏、音像设备、音控人员、茶水等）使用服务，使用时间由每批次领队确定。

9、保障

9.1 为每名出行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额 XXX 万元/人，意外医疗险 XXX 元/人。

9.2 购物：全程不安排进店购物，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9.3 医疗保障：

9.3.1 每批次配备两名医护人员及急救设备。

9.3.2 每批次需有 1 名医生（需提供在效期内执业资格证复印件），且持证方向为急救医学专业、全科医学专业、内科专业三个专业之一）和 1 名护士（需提供在效期内执业资格证复印件）、1 辆 7 座及以上工作应急车全程陪同（配备齐全的急救物品、药品、器材），疗养住宿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陪同随队医生每晚查询疗养人员健康状

况；乙方需提供医疗应急预案；甲方有医疗需求的时候，乙方应及时提供及时的帮助，确保需求。

10、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三家及以上酒店供采购人选择。甲方如不满意，继续提供三家，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1、其他要求

11.1 针对老年人户外、室内活动有较强组织能力，能组织实施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并高效执行，包括提供方案、组织适合老年人的竞赛、游园活动。

11.2 需有满足安全出行的客运车辆（不包含双层大巴），当实际出行人数与报名人数不符而出现的车辆空置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有为老年人提供应急医疗保障服务的能力，供应商需准备常备药品和急救药品，产生的急救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承担，据实结算。

11.4 军休干部来自全国各地，生活习性不尽相同，在饮食方面保证食材新鲜、菜品多样、搭配合理、干净卫生。

11.5 住宿干净卫生、宽敞明亮、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设备齐全。住宿安排统一为双床标准间，若遇单男或单女时，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甲方据实补房间差价（住宿如有房间差价，需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在活动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人民币) 给成交供应商 (前期款), 活动中期 (第三批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 (人民币) 给成交供应商作为中期款, 活动全部结束、且履约验收完毕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尾款计算方式为: 最终结算价格减去前期款及中期款。如存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垫付款等), 在尾款支付时一并扣除。

2、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参与活动人数*每人费用确定合同总价, 并按照履约验收结果核算最终结算价格。履约验收分为 1) 满意度调查 2) 履约情况两个部分。最终结算价格 = 合同总价 [满意度系数 - (1 - 履约系数)]。采购人支付第一次款、中期款、尾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名称”内容为“*现代服务*疗养/春游/秋游/钓鱼活动服务费”的发票 (根据活动类别分别开具)。

3、疗养人均费用为____元, 春秋游人均费用为____元, 钓鱼活动人均费用为____元。包括前述服务要求中全部费用。若甲方在活动前____天原参加人提出不参加的, 乙方同意前述人员费用不予支付。

第五条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成交乙方与甲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按照履约验收结果核算最终结算价格。履约

验收分为 1) 满意度调查 2) 履约情况两个部分。最终结算价格 = 合同总价 [满意度系数 - (1 - 履约系数)]。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及“基本满意”在 90% (含) 以上的，满意度系数为 1；在 70% (含) 至 90% (不含) 区间的，满意度系数为 0.95；低于 70% (不含) 的，满意度系数为 0.90。履约情况：乙方严格按约履行时，履约系数为 1；不按合同履行、或未按承诺事项提供服务等，履约系数为 0.85。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人证合一。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按批次

进行检查。当检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对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有修改、补充、完善的权力，但方案最终是否采用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6、甲方有权就活动具体时间进行调整，但需提前告知乙方；但若乙方连续两次延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非乙方原因导致交通事故、意外等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或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的服务没有达到服务要求的标准的，或者擅自变更活动内容的；

2、活动中，甲方参加活动人员除自身身体原因外发生安全事故的；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服务转让给他人的；

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含乙方的合作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行程被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疗养项目执行完止，如遇不可抗因素导

致项目当年未完成，次年不再延续，项目终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解决，经磋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下列构成本合同的若干文件应视为是彼此相互解释的，除非在其它地方注明，各文件的优先顺序依次如下（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服务方案、服务评价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5、项目响应文件；
- 6、成交通知书；
- 7、其他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资料。

合同主要条款（供春游、秋游、钓鱼活动合同使用）：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从 2023 年 x 月 xx 日至 2023 年 x 月 xx 日期间执行；若因自然环境等因素导致不利于出游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具体时间，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当年未完成，次年不再延续，项目终止。

第三条 活动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春秋游钓鱼活动安排于 2022 年 x 月 xx 日至 2022 年 x 月 xx 日安排 x 批次。

第四条 活动地点

xxx

第五条 参加人员

1. 自愿报名参加春、秋游钓鱼活动的军休干部及相关服务保障

的工作人员。

2. 活动前期现场考察踩点工作人员。

第六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提供足够数量车辆 28 至 49 座旅游大巴(上车梯步不超过 4 步，按实际人数安排车辆，保证一人一座)；

2、现场后勤工作人员 x 至 x 名；

3、现场应急商务车 1 台，随队医师 1 名、护士 1 名、医疗急救包及医疗器械 x 个；

4、为所有参加春游和秋游人员制作有明显辨识的标识物一种，以投标时提供样品照片为准；

5、机麻 20 台、扑克牌 10 副（限春、秋游）；

6、春秋游午餐 1 餐,晚餐 1 餐(午餐 xxx 元/桌，晚餐简餐 xxx 元/桌,不提供酒水)(菜单附后)；钓鱼只提供午餐 xxx 元/桌；

7、春秋游钓鱼人员每人 1 份旅游意外保险；

7.1 保险责任

承保单位:xxx（保险公司）

保额:xx 人民币

7.2 特别约定

以成交供应商所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的特别约定为准；

8、计费人数：以前期现场踩点人数和每批次出发前一天 xx 前统计报名人数为准（报名当天未前往参加，取消人数在 20 人以内的，按 xx 元/人收费，超出 20 人的按原价收费，中途前往，按 xx 元/人收费）。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用 车	8 成新及以上豪华空调旅	xx 元/人
---	-----	--------------	--------

		游车	
2	用 餐	中餐/晚餐	xx 元/人
3	保 险	旅游意外保险	xx 元/人
4	统一标 识物	印有“武侯军休 2023 年春 秋游钓鱼”字样的 xx	xx 元/人
4	医护人 员	医生 1 名、护士 1 名 (带上相应急救设备)	xx 元/人
5	棋 牌	麻将、茶水等	xx 元/人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每人次费用 xx 元/人, 预计 xx 人计算, 最终以实际参与人数据实结算。

2、在活动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40% (人民币) 给成交供应商, 活动中期支付合同款项 30% (人民币) 给成交供应商作为中期款, 活动全部结束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如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及“基本满意”为 70%—90%, 结算时扣除该活动合同价的 5%; 未达 70%, 结算时扣除该活动合同价的 10%, 不按合同履行、未按承诺事项提供服务等, 结算时扣除该活动合同价的 15%。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之后,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不定时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应付的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并按甲方的要求对服务进行整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拟定意外和风险应急保障方案，对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

7、乙方制订旅游方案包括旅游地点的选择及第三方时应当充分考虑甲方出行人员年龄、身体健康程度等，并且在合同履行中切实做到注意、谨慎等安全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及甲方参加旅游人员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

3、若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约定的结算方式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4、若乙方指定的合作商给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解决，经磋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